

郵寄受理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總機 07-3368333#2240

**公民或團體對「高雄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公告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**

編 號	
陳情位置	1.土地標示： 段（小段） 地號 2.門牌號： 路（街） 段（弄） 巷 號
陳情理由	
建議事項	
備 註	
注意事項	填表時請注意： 1.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 2.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 3.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 4.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 5.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